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112-DLYC-C2025-0003 南宮村粮食加工能力提升项目(第三次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宮村粮食加工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
低温干燥机生产商为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生物质热风炉生产商为芜湖新农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低温干燥机配套辅助设备和提升机生产商为无锡永波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组合清理筛生产商为鱼台县丰源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振动清理筛生产商为丹阳港奇粮食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移动式选糙筛生产商为武汉竹禾粮食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旋风除尘器生产商为扬州明钰楷钣金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装载机生产商为山东鲁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南宮村粮食加工能力提升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
经销商为镇江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镇江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